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設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負責評審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應予審（評）議事項等之建議案。
- 三、本會委員由專任教師擔任，由所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可連任；出國進修、休假、借調、交換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如未達校教評會規定之人數七人，則簽請其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補足之。
- 四、本會開會時，須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否則不得開會。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五、合乎應徵新聘或升等規定之教師，須於本校規定新聘、升等著作送件截止前三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
- 六、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報請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所教評會議、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